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711號

抗 告 人 潘為谷

永聯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永盛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啓雄間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14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潘為谷、永聯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永聯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13日執臺北市大安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下稱系爭調解）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依序在新臺幣（下同）49萬元、20萬元範圍內，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依序案列原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166號、第8168號，後者併入前者執行，下合稱系爭執行程序），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於同年月17日對相對人之不動產實施查封後，相對人於111年2月21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案列原法院111年訴字第1246號事件，下稱系爭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經原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46號裁定相對人以12萬元供擔保後，系爭執行程序於系爭異議之訴訴訟終結前，應暫予停止（下稱原裁定）。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有提起異議之訴，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所謂必要情形，應就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

01 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等各情形予以斟酌（最高法院69年度
02 台抗字第557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查相對人以其於系爭調解成立後，對抗告人有清償等消滅請
04 求之事由發生，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
05 人異議之訴，其起訴並非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且抗告人聲請
06 強制執行之標的為相對人之數筆不動產，倘不停止執行，將
07 來難以回復執行前之狀態，經本院調取系爭異議之訴及系爭
08 執行程序全卷核閱明確，並有相對人補繳系爭異議之訴裁判
09 費之收據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則原裁定以相對人聲請
10 停止執行，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且有必要，
11 並審酌抗告人因停止執行期間可能所受之損害，酌定相對人
12 應供擔保金額為12萬元，核無不當。至於抗告人所陳：相對
13 人未依系爭調解內容履行，復主張更新車禍事故肇責比例分
14 攤，實屬規避行為，不能解免其賠償責任云云，則屬相對人
15 提起系爭異議之訴在實體上有無理由之事項，非本件停止執
16 行所審究之事項。又抗告人另以：相對人之財產為債權之總
17 擔保，均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並無超額查封云云，惟相對
18 人係聲請停止執行，並非聲請撤銷查封或撤銷系爭執行程
19 序，則系爭執行程序之當否亦非本件應審酌之事項。從而，
20 抗告論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21 駁回。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24 民事第二十五庭

25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26 法 官 楊惠如

27 法 官 林晏如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